

第 48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论坛区搭建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第 48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论坛区搭建服务项目进行国内询比采购，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报价：

一、询比采购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第 48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论坛区搭建服务项目

（二）询比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最高限价均为含税价。标段一（1.1 号馆）最高限价 32 万元；标段二（3 号馆）最高限价 25 万元；标段三（6.1 号馆）最高限价 30 万元；标段四（8.2 号馆）最高限价 19 万元。须兼投，不兼中。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视为该项目免费提供，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合格的报价人必须为：

1. 须具有中贸美凯龙或广交会或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组织的特装布展单位资质认证。
2. 须具有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按国家法律经营；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同时竞价。
5. 必须具有近 3 年（从 2018 年 1 月至今）3 次承接服务单层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特装展位（不接受竞投人所属集团公司的业绩）。

（四）报价文件有效期：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

（五）执行时间：2021 年 9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具体以邀请人通知为准）。

二、项目需求

（一）工期要求：

1. 活动区搭建时间：2021年9月21日-9月24日，9月24日12:00时前按照邀请人提供的图纸完成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论坛区域搭建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活动区现场服务时间：2021年9月25日-28日

3. 活动区拆除时间：2021年9月29日13:00时前将所有展位拆卸完毕，并将垃圾清运出展馆，所有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选单位负责。

(二) 项目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1.1号馆（902 m²）、3号馆（544 m²）、6.1号馆（527 m²）、8.2号馆（288 m²）

(三) 搭建要求：

1. 按照邀请人提供的图纸和设备要求进行施工和相关设备的安装；

2. 展会期间每天要安排电工在现场检查、积极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安装、调试设备

3. 积极配合邀请人

4. 邀请人指定的其它相关项目。

5. 须严格遵守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览特殊装修施工单位资质认证管理规定。

(四) 项目要求：

1. 中选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项目，并即时通知邀请人验收，期间所发生项目相关的审图、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中选单位支付。

2. 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邀请人提供的图纸、资料等要求进行施工，并服从邀请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协调、监督和指挥。

3. 中选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及损坏展馆方的设施，由中选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施工项目质量不符合邀请人要求时，中选单位应立即返工，返工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且工期不许顺延。如有延期，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中选单位承担。

5. 检查和验收：中选单位必须按邀请人的相关要求完成。只要邀请人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中选单位须立即改进。展览期间要在现场跟踪服务，确保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不出现事故，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单位负责。

6. 积极配合和服从邀请人分配的任务和完成应急的工作；要以大会的利益为重，与邀请人同一阵线，以优质服务的素质，高度的工作责任心、热情、主动的服务工作态度去为大会参展商服务。

三、报价清单、施工图、效果图

详见附件第 48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论坛区搭建服务报价表、第 48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论坛区搭建服务施工图和效果图。

四、询比采购文件说明

（一）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17:00；如报名参加询比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邀请单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询比响应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详见《申请人报名应提交资料一览表》。

（二）本套询比采购文件包括六部分：《询比采购公告》，《报价人须知》，《合同格式》（确定提供服务的报价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格式文件》（报价人应按该

部分格式编制并提供报价文件),《询比采购过程及评审方法》及《用户需求书》(对本次询比采购服务内容需求的具体描述)。

四、制作报价文件须知

(一) 所有报价人递交的项目报价文件必须附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1200 元。

(二) 报价文件必须按第一部分《报价人须知》第四部分《格式文件》制作并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方式,未按要求制作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8日北京时间下午14:30时。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B栋304室)。

(三) 报价文件主要内容应包括本询比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格式文件》中列明的项目。报价人应制作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含电子文件一套),副本一份。

(四) 报价人同时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当天,到达开启地点递交两套纸质版的报价文件。

(五) 报价人自行负责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买方对此不负任何义务。

五、报价文件的评审及最终服务商的确定

(一) 报价文件评审的原则:报价文件应满足第五部分《询比采购过程及评审方法》“4.1 报价文件的初审”要求,成为有效的报价文件。在此前提下,对其进行价格评审。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核准,确定其评审价格,并把各报价人评审价格分别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排名。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价次低者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第三低者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第四低者推荐为第四成交候选人;如出现评审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名次;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

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报价人结果，确定成交报价人。

（二）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发布的文本为准。

（三）有关此次询比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方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栋
304 室

电话：021-39880417

联系人：胡小姐

邮箱：hurr@ctme.cn